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ymchem Laboratories (Tianjin) Co., Ltd.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1）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3月11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七大街71號舉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特別決議案：

1. 回購及註銷根據2018年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部分受限制A股股份。
2. 董事會於2021年11月25日提議回購及註銷根據2020年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部分受限制A股股份。
3. 董事會於2021年11月25日提議回購及註銷根據2021年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部分受限制A股股份。
4. 董事會於2022年1月19日提議回購及註銷根據2020年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部分受限制A股股份。
5. 董事會於2022年1月19日提議回購及註銷根據2021年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部分受限制A股股份。
6. 修訂公司章程。

普通決議案

7. 變更境內核數師。
8. 聘請內部控制核數師。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2年2月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2年3月11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投票。本公司於2022年2月9日（星期三）至2022年3月1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登記。

承董事會命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Hao Hong博士

天津，2022年1月2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Hao Hong博士，執行董事楊蕊女士、張達先生及洪亮先生，非執行董事Ye Song博士及張婷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昆女士、王青松先生及李家聰先生組成。

附註：

- (1) 臨時股東大會上的各項議案，均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symchem.com）。
-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H股股東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2年3月1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前）將上述文件送達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失效。

- (4)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5) 如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 (6)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會議的交通、食宿及其他費用必須自理。
- (7)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 地址 ： 中國天津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第七大街71號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辦公室
- 郵政編碼 ： 300457
- 電話 ： (86) 022-66389560
- 聯絡人 ： 于長亮先生
- 郵件 ： securities@asymchem.com.cn
- (8) 有關上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1日的通函。